

专题 评论 博客 投稿

新闻中心 政策法规 财会网校 财会文库 财会人物 财会史话 热点调查 事务所

财会家园 资料共享

财会百科 财会书城

答疑解惑

考试培训 职场招聘

会员特区

财会信报

**CPA** 

财会信报电子报

'2011', 航天信息软件杯全国税法知识大赛火热进行中!

投资理财

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!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《税务规划》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



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0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

搜索

高级搜索

# 政策法规 🗟 RSS

政策解读

过期法规

最新法规

地方法规

中央法规

征求意见稿

法规动态

热词:

中华财会网 > 政策法规 > 政策解读 > 正文

## 全年一次性奖金9月1日后发放可适用新税率

2011-09-08 10:21

来源: 中华会计网校

圆读:

Ӛ打印

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,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 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,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。包括年终加薪、实行年薪制和 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。

基于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对雇员全年业绩的考核而发放,国家税务总局曾下发《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 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[2005]9号),规定,对全年一次性奖金 征收个人所得税可采用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、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的优惠办法,同时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 内,对每一个纳税人,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。具体为:第一步,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 性奖金,除以12个月,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,从而降低应用税率享受优惠计算方法。第 二步,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,按本条第一步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纳 税。如果雇员当月工资、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,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"雇员当月 工资、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"后的余额,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 除数,在计税纳税时也要减除"雇员当月工资、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"后依第一步确定的适用 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税纳税。

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,工资、薪金所得的扣除标准调整为350 0元,税率也由9级调整为7级。那么,对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办法要求除以12个月来确定税率及扣除标 准,是否意味着因税法的修改而要采用过渡办法呢?具体如何操作?

对于这个问题,应按实际取得的时间来确定,而无需采用过渡办法,分别计算前8个月和后4个月的 奖金应纳税额,同时有利于简化征管。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,扣缴义务人应于个人取得所得时代扣代缴税款,参考2008年修改 《个人所得税法》时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 通知》(国税发[2008]20号)的规定,自2008年3月1日起,个人所得税工资、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 每月1600元提高到每月2000元。现就工资、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如下:

#### 频道推荐

-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
-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
- 关于印发《会计改革与发展"十二五"规划
-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
- 关于进一步落实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
-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、一级注册税务师等
- 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

### 点击排行榜

#### 图片新闻

### 地方法规

-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
-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
- •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
- •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
-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
-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

## 其他

一、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是指从2008年3月1日(含)起,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,应适用每月2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,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二、纳税人2008年3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,无论税款是否在2008年3月1日以后入库,均应适用每月16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,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该文件强调的也是实际取得,从而更加说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确定时间不是按权责发生制,而是按收付实现制。

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6号)也明确了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的适用问题。明确,

(一)纳税人2011年9月1日(含)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,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,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(二)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,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入库,均应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,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工资、薪金所得,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而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属于奖金,也属于工资、薪金,同样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6号的规定,无论属于哪一年度的全年一次性奖金,只要在2011年9月1日以后发放,均可适用新的扣除标准及税率。

例如,某公司于2011年8月发放给其高管2010年的绩效奖50000元,其月工资10000元。发放给某职员 2010年的绩效奖20000元,该职员月工资为3400元。计算绩效奖个人所得税如下:

## 1. 确定税率及扣除数

高管: 50000÷12=4166.67(元),按原法下的税率表确定税率为15%,扣除数为125。

职员: 20000÷12=1666.67(元),按原法下的税率表确定税率为10%,扣除数为25。

#### 2. 计税绩效奖个人所得税

高管: 50000×15%-125=7375(元)。

职员: 20000×10%-25=1975(元)。

2011年8月发放的绩效奖应于2011年9月15日前办理纳税申报缴纳入库,但因其发生于2011年9月1日 之前,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入库,均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,计算缴纳 个人所得税。

如果该公司选择于9月发放绩效奖, 计算如下:

1. 确定税率及扣除数高管: 50000÷12=4166.67(元),按新法下的税率表确定税率为10%,扣除数为105。

职员: [20000-(3500-3400)]÷12=1658.33(元),按新法下的税率表确定税率为10%,扣除数为105。

### 2. 计税绩效奖个人所得税

高管: 50000×10%-105=4895(元)。

职员: [20000-(3500-3400)]×10%-105=1885(元)。

可见,仅1月之差,绩效奖个人所得税款可少缴若干。

相关新闻		
我要评论		
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		

电话: 010-88155800 010-88155700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(100142)

Copyright www.e521.com All Rights Reserved

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🌑 京ICP证010498号

